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原簡字第19號

原告 AV000-A113003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AV000-A113003A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戴文正

訴訟代理人 邱超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因兩造有和解意願，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十時三十分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居玲